

108 年臺北酷課雲「酷課達人」獎勵計畫

北市教資字第 10830177191 號函核定

北市教資字第 1083053699 號函修正

壹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本市學生透過臺北酷課雲平臺服務，培養運用線上教育資源自主學習及行動學習習慣。
- 二、藉由活動之辦理，向全國師生推廣臺北酷課雲平臺，豐富線上教學影片、即時互動課程，提升學習資源共享效益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。

參、活動對象：臺北酷課雲具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學生身分會員。

肆、活動期間：108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108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五)。

伍、活動辦法

一、達人活動任務

(一) 國小

任務一：活動期間內登入臺北酷課雲觀看「酷課學習」教學影片或其他推廣影片達 2 小時以上且影片數達觀看 10 支以上。

任務二：活動期間登入臺北酷課雲使用「酷課閱讀」觀看一本書並撰寫心得 100 字。

(二) 國中

任務一：活動期間內登入臺北酷課雲觀看「酷課學習」教學影片或其他推廣影片達 3 小時以上且影片數達觀看 20 支以上。

任務二：活動期間登入臺北酷課雲使用「酷課閱讀」觀看一本書並撰寫心得 300 字。

任務三：以拍攝宣傳自製影片的方式(約 90 秒)分享臺北酷課雲影片，且提供予本局自製影片，以提高宣傳效益。

(三) 高中職

任務一：活動期間內登入臺北酷課雲觀看「酷課學習」教學影片或其他推廣影片達 4 小時以上且觀看影片數達 25 支以上。

任務二：活動期間登入臺北酷課雲使用「酷課閱讀」觀看一本書並撰寫心得 300 字。

任務三：擔任大使並拍攝酷課雲自製短片（約 90 秒），且提供予本局自製影片，以提高宣傳效益。

二、認證方式

完成活動任務後，將截圖上傳至臺北酷課雲「網路學校」之「酷課達人」活動作業繳交區，每個任務皆有不同的繳交位置。

陸、獎勵方式及內容

一、獎勵方式

活動結束後，得獎名單將公告於臺北酷課雲首頁。

(一) 激勵獎：於活動期間完成各學層任務一者，即獲得抽獎資格一次(可累計)。

(二) 粉絲獎：於活動期間完成各學層任務一及任務二者，即獲得抽獎資格一次(可累計)。

(三) 達人獎：於活動期間內完成各學層任務者。(註：國小組完成任務一及任務二，即具有達人獎抽獎資格一次(可累計))。

二、獎勵內容

組別	獎名	名額	獎品
國小組	激勵獎	每組各 20 名	Line 點數卡 300 點 1 張
國中組			
高中職組			
國小組	粉絲獎	每組各 50 名	威秀電影票 1 張
國中組			
高中職組			
國小組	達人獎	每組各 3 名	iPad 1 臺
國中組			
高中職組			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市學生如有帳號申請及與校務行政系統綁定之相關問題，可先至 <https://goo.gl/m9Sbb2> 觀看課程說明，或請洽所屬學校資訊組。

二、有關學生自製影片素材(例如：音樂、圖片、文字、照片等)需符合智慧財產權及創用 C.C. 授權相關規範。

三、活動主辦單位保留、修改或變更活動細節權利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
捌、活動得獎名單將於活動結束後公告於臺北酷課雲平臺

(<http://cooc.tp.edu.tw>) 首頁。

玖、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 (02) 2753-5316 分機 246 至 248。

壹拾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計畫項下支應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